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拟发行股票3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

方式认购，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